# 2.5.2.5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出口企业对出口的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设备，在报关出口之日起次月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免退税，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核准。

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出口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本文事项涉及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包括：出口企业出口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的设备、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非增值税纳税人购进的设备，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出口在本企业试点以前购进的设备。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七条第（三）项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的设备、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非增值税纳税人购进的设备，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在本企业试点以前购进的设备，如果属于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均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退税。逾期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见附件19），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

2.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

3.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见附件20）；”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3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4 |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 3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数据与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不一致时。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6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1 | 条件报送 | 国内购进设备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1 | 条件报送 | 进口设备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根据出口企业类别不同）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314《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2.A06173《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3.A06374《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A06374《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本事项限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状况  差异化规则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办理期限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发生发函核实等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中规定的特殊情形，可不受此办结时限限制。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